

规划编号：(洪)202512001新

洪山区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

雄楚大道-全季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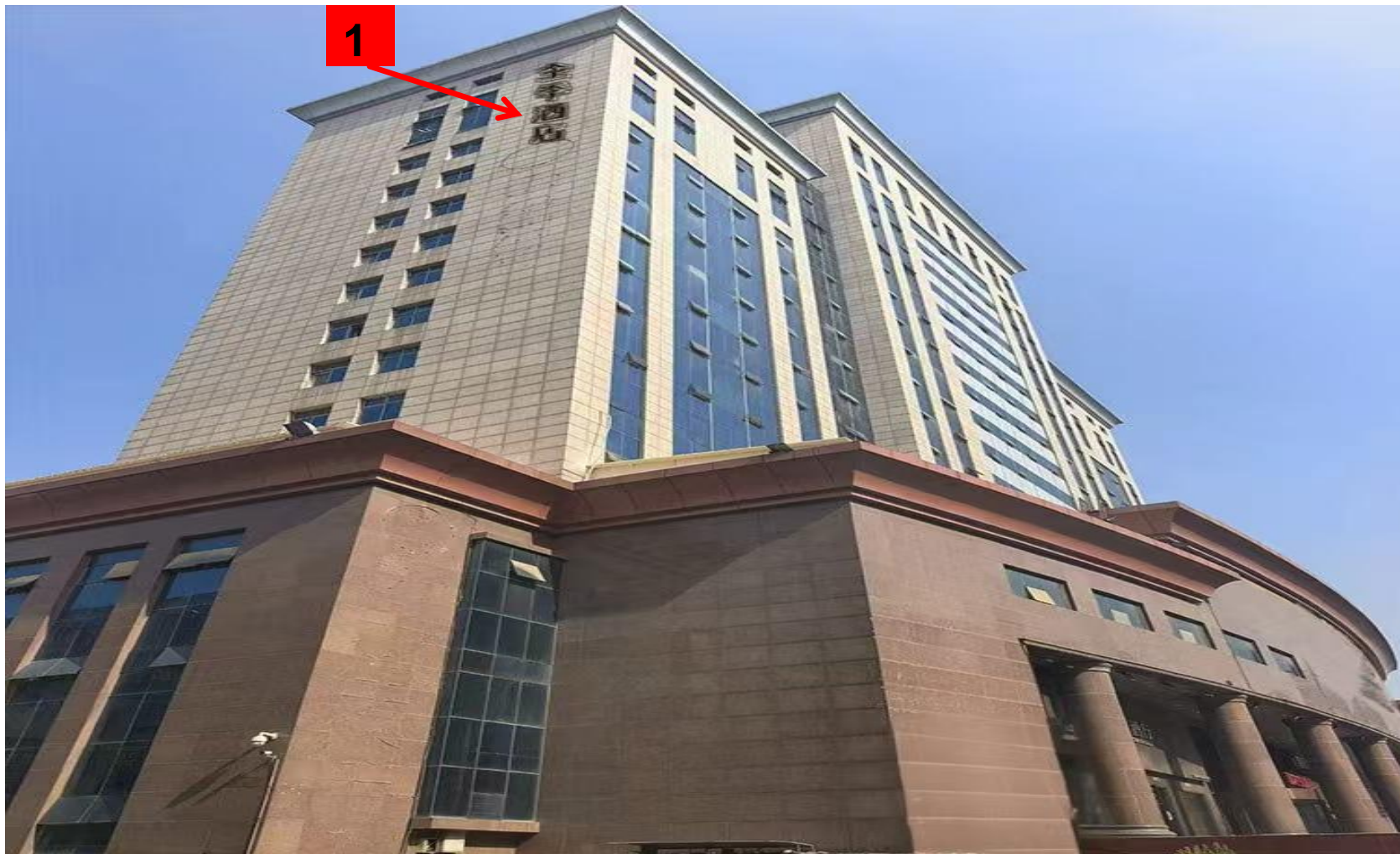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基本情况

序号	点位名称	规划前	规划后						
		广告总数	广告总数	广告总面积	墙面				地面
					内透光式灯箱广告	LED电子显示屏	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	集约式招牌	集约式招牌标识
1	雄楚大道-全季酒店	0	1	16m ²	0	0	1	0	0
2	合计	0	1	16m ²	0	0	1	0	0

规划前 图中为立信大厦，临雄楚大道。



规划后 设置建筑物名称全季酒店



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

编号	建筑物名称	楼层总数	标牌标识面积	单个字符尺寸 (宽*高)	整体尺寸 (宽*高)	招牌整体与所在墙面 (宽/高) 度占比
1	全季酒店	22	16m ²	2m×2m	2m×8m	10%

不动产权证书

鄂(2020) 武汉市洪山 不动产权第 0003945 号

权利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洪山区关山街民院路46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0111018006GB00084P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别墅/自建房
用途	科研用地/科研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71800.73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3471.41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 独用土地面积:71800.7300平方米 专有土地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 房屋: 专有建筑面积:93471.410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和所在层数:/

附 记

查询该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
 1. 扫描本证左下方二维码;
 2. 登录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
 3. 登录武汉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微信公众号;
 4. 各政务中心窗口不动产自助查询机;
 5. 各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该地块规划道路面积222.08平方米,国家建设时应从规划要求,
 F:0111018006GB00084P99990001单元号内共包括27栋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93471.41平方米,详情见附件。



使用
 印 无 效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063022389U

名 称 武汉市立信酒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高华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15日
住 所 洪山区雄楚大街981号(717所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农副产品销售, 水产品批发, 水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住房租赁, 通信设备销售, 5G通信技术服务, 卫星通信服务, 通讯设备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20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1月20日15时47分05秒由韩高华(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 ADBFAiEAK72+15+Fls2zbFbxPPCFJ0XEPn3LTE7wrfyFMlJS8CIBk69DkE6xxcc46V7Pxx0cPDHGWnKNM0W0S3f9zKT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住所或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 717 号

企业法人执照: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430233

法定代表人: 陈福胜 职务: 所长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武汉市立信酒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1025 号

企业法人执照: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430074

法定代表人: 韩高华 职务: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状况

1、甲方将位于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981 号 的 办公大楼 (以下简称 主楼)、附楼及厂房 (以下合称 房屋) 租赁给乙方使用,出租房屋均为现房。

2、出租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36000 平方米 (以规划、房产部门载明的以及双方认可的实际面积为准),出租房屋及辅助面积 (如停车场、绿化带) 等详细建筑位置、使用范围以附件一《租赁房屋平面图》圈定部分为准;

该房屋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将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武汉市立信酒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签约地点: 武汉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66821688U

名 称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雄楚大街分公司
类 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营 业 场 所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981号1栋7-13层
负 责 人	何晖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4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4月16日至2026年03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住宿；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日化用品、预包装食品零售；会务服务；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http://xyjg.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出租方(甲方): 武汉希立信酒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乙方作为承租方,与武汉无忧企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无忧企业”)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向无忧企业承租了本合同项下的房屋。由于无忧企业与房屋所有权人之间的租约已终止(终止协议原件见附件,作为签署本合同的前提条件),现房屋所有权人指定甲方作为出租人,上述房屋出租给乙方。

根据国家法规政策和地方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拥有合法出租权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武汉 市 洪山区 维莱大道(街) 991 号 部分位置(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 9400 平方米;乙方实际向甲方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9400 平方米,包括 7 层至 13 层(并附该房屋5楼顶、1楼大堂 250 平米,停车位 25 个)(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租赁范围红线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或者合法转租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甲方保证房屋在本合同签订前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和债权,房屋现状不属违章建筑,符合政府规定的规划、环保、卫生、消防、建筑要求或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已合格通过相关验收;也未被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水电煤等现有配套设施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和房屋交接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自然损坏和折旧完成、合理磨损除外)。

二、租赁用途

2.1 甲乙双方同意,租赁该房屋作为 酒店及酒店相关配套经营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房屋所在地有关房屋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总 18-1 页

4. 租赁房屋所在范围的土地红线图(出租人盖章)。
5. 配套设施和附属设施状况(附件二)。
6. 辅助用房平面图(产权人公章)(附件三)
7. 租金计算表(附件四)
8. 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9. 原房屋竣工图纸、竣工验收合格意见(复印件盖章)。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意见书(复印件盖章)。
11. 停车位平面图(盖章原件)。
12. 广告位平面图(如有,盖章原件)。
13. 房屋交接单(空白)。
14. 《〈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证明》(原件,房屋所有权人与无忧企业盖章)。
15. 甲方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盖章)。
16. 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证明》和《项目征询函》(原件)。



经办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承租方(乙方):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2010. 0. 10



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本单位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雄楚大街分公司，为位于立信大厦的全季酒店楼体招牌（以下简称“全季酒店”）的设置及管理方，为积极响应城市管理要求，营造和谐、优美的城市夜间环境，防止光污染，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开关灯时间
- 二、严格控制招牌亮度
- 三、坚决配合城市管理
- 四、严格遵守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全季酒店已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内容，保证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10月28日

授权书

授权书

现授权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雄楚大道分公司的全季酒店为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981 号立信大厦唯一的建筑物名称招牌标识。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房屋租赁截止之日。

授权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2025 年 10 月 1 日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